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40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共2份(電子檔2個)(0400733A00_ATTCH2.pdf、040073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1/08 10:40:5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0/11/08
1100003888　有附件